证券代码:000155 证券简称:*ST川化 公告编号:2012-035号

川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二〇一二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川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二〇一二年第三次临时会议通知于二〇一二年八月二十七通过电子邮件发出,会议于二〇一二年九月三日召开。会议应到董事5人,实到董事5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经讨论,形成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川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执行落实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监管局《关于对川化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的整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弃权0票,反对0票。

《详见与本公告同时刊登的《川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执行落实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监管局<关于对川化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的整改报告》。)

该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川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因公司业务拓展的需要,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和规定,现对《公司章程》部份条款作如下修改:

(1)、原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肥料制造、基础化学原料的制造销售;生产食品添加剂;道路运输经营(以上经营项目及期限以许可证为准);(以下项目不含前置许可项目,后置许可项目凭许可证或审批文件经营)化学试剂和助剂的生产;化学工业方面的科技开发;进出口业;商品批发与零售;仓储业;工程机械租赁;塑料制品制造;货运代理;国内劳务派遣;房地产业;建筑装饰和其他建筑业;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环境治理业;专业技术服务业;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修理业;人力资源服务。

现修改为: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肥料制造、基础化学原料制造及销售;生产食品添加剂;道路运输经营;专用铁路兼办铁路货物运输(运输品名类按《铁路专用线专用铁路名称表》规定)。(以上项目及期限以许可证为准)一般经营项目(以下项目不含前置许可项目,后置许可项目凭许可证或审批文件经营):化学试剂和助剂、塑料制品制造;商品批发与零售;进出口业;仓储业;工程机械租赁;货运代理;国内劳务派遣;房地产经营;建筑装饰装修工程;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环境治理;专业技术服务业;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修理业;人力资源管理服务。

(2)、原第一百九十八条 本章程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执行,原2011年6月24日通过的公司章程同时废止。

现修改为:第一百九十八条 本章程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执行,原2012年7月12日通过的公司章程同时废止。

表决结果:同意5票,弃权0票,反对0票。

该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了川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二〇一二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时间及议题的议案。

决定于二〇一二年九月二十九日上午9:00在川化宾馆召开二〇一二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其议题为:

(1)、审议川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2)、审议川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执行落实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监管局《关于对川化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的整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弃权0票,反对0票。

《详见与本公告同时刊登的《川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二〇一二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川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九月五日

证券代码:000155 证券简称:*ST川化 公告编号:2012-036号

川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二〇一二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2012年9月3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12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川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二〇一二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时间及议题的议案》,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3、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12年9月29日上午9:00分。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5、出席对象:

(1)截止2012年9月21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6、会议地点:四川省成都市青白江区川化宾馆3号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的提案是经过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12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提案内容合法、合规。

2、提案

(1)、审议川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2)、审议川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执行落实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监管局《关于对川化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的整改报告的议案。

3、披露情况

提案(1)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时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川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12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提案(2)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时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川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执行落实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监管局《关于对川化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的整改报告"。

四、其他

1、会议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青白江区大弯镇团结路311号川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邮 编:610301

联系电话:028)89301891、028)89301777

传 真:028)89301890

联 系 人:郑 林、付 佳

2、会议费用:会期预计半天,出席者食宿和交通费用自理。

(五)授权委托书: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川化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授权其全权行使表决权。(请注明对参与表决议案投同意、反对、弃权票)

委托人: 被委托人:

委托人证券账户: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委托人持股数:

注:本表可自行复制。

特此公告。

川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九月五日

证券代码:000155 证券简称:*ST川化 公告编号:2012-037号

川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执行落实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监管局《关于对川化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的整改报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监管局:

我公司于2012年8月14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监管局《关于对川化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12]4号)。按照该决定书的要求,公司高度重视,召开了相关学习及整改的会议,并制定了整改方案进行了自查,现将相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关于重大事项未及时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问题

(一)禾浦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禾浦化工)追加项目建设总投资未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一化合成氨装置节能优化技改项目(以下简称一化节能技改)未履行董事会审议程序。

1、原因分析

(1)、禾浦化工没有严格执行川化股份董事会的决议,变更投资总额未报经该公司及母公司董事会审议,重大信息的内部报告制度没有得到很好的贯彻执行,公司相关部门、董监高人员对年报审阅不细。此事说明公司在公司治理中对控股子公司的管控存在漏洞。

(2)、一化节能技改的实施未能履行董事会相关程序,反映出公司经营管理层对公司章程及规定的投资权限的意识淡漠,同时反映出公司在内部规范运作中存在的不足。董事会未能发挥正常作用,重大信息的内部报告制度没有得到很好的执行,加之信息沟通不畅,导致信息披露缺失。

2、整改措施

(1)、禾浦化工

报经股东大会批准和大股东四川化工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上级部门同意后,四川化工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在年内出资购买禾浦化工的设备,禾浦化工将超出董事会审议的投资总额的资金按照公司的出资比例归还公司。

(a)、重新修订控股子公司管理办法---关于子公司投资权限的规定。

(b)、制定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督查和检查制度。

(c)、加强督促与检查,督促控股子公司,要求重大事情需报公司董事会批准。

(d)、加强学习,年内对控股子公司经营管理层进行培训。

(2)、一化节能技改

(a)、年内对公司经营管理层进行培训,使其强化公司章程意识,明确权限,严格要求执行好公司重大信息的内部报告制度,避免以后再次发生以上事情。

(b)、加强督促与检查,强化内部信息的沟通,履行好公司董事会的各项职能,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关于会计处理不规范问题

(一)亚氨基二乙腈项目在建工程计提减值方法不符合准则要求

(二)四川锦华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锦华化工)关联交易价格不公允。

1、原因分析

(1)、亚氨基二乙腈项目产生的原因

公司控股子公司禾浦化工投资建设的4万吨亚氨基二乙腈项目,于2008年8月6日开工建设,工程建设期预计为一年。装置于2009年8月末建成后至今一直在进行试生产,试生产过程中发现该装置产量、消耗、质量均未达到设计值,因此截止2011年12月31日该装置仍未转固,并于2010年、2011年分别计提了77,558,868.05元、62,242,307.81元的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公司在编制2011年会计报表时,根据对《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中的7条减值迹象判断标准的理解认为:公司生产装置经过两年时间的改造后,由公司自主研发的亚氨基二乙腈连续结晶生产工艺技术已经解决,产品物耗成本降至11800元/吨左右,但目前该产品市场销售单价在10500元/吨左右,并且国内草甘膦行业均亏损严重,产品价格长期处于低迷,按照未来现金流量现值计算,该项目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为0,但由于近年来我国的通货膨胀,该项目的设备等实物资产价格上涨较为明显,实物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要高于账面价值,因此实物资产不存在减值迹象。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公司最终将该项目

整体作为资产组进行减值测试,如上所述,该资产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为0,可收回金额不可能是0,但却无法确定。该资产组中设备等实物资产不存在减值,但资产组中利息资本化金额、试生产损失、建设人员薪酬等待摊费用基本无收回可能。公司根据谨慎性原则,将资产组中的待摊费用全额计提减值损失。

(2)、锦华化工产生的原因是由于锦华化工通过内部部门会议研究,决定下调内部关联交易价格,事后也未向公司报告,重大信息的内部报告制度也没有得到很好的贯彻执行,信息沟通不畅导致的,此事说明公司在公司治理中对控股子公司的管控存在漏洞。

2、整改措施

(1)、亚氨基二乙腈项目

报经股东大会批准和大股东四川化工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上级部门同意后,四川化工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在年内出资购买禾浦化工的设备。

(2)、锦华化工

(a)、2012年6月公司的控股子公司锦华化工已对查出的问题,认真进行了整改并予以纠正。重新确定了今年与天华股份的尿素关联交易价为(800元/吨)。

(b)、加强学习,年内对控股子公司经营管理层进行培训。

三、公司处理措施

(一)、组织公司董监高及相关人员进行学习、反思,针对内部控制及规范运作的要求,进行一次认真自查,完善制度,明确职责,增强对投资者负责的意识,规范其行为。

(二)、对公司董监高人员提出警示,对相关责任人及部门提出严肃批评,并保证以后按照要求规范运作,不再发生类似事情。

四、控股股东---四川化工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就确保上市公司独立性提出了整改措施:

1、以公司法和现代企业制度为依据,以产权关系为基础,进一步理顺集团公司的管理体制,确保上市公司的独立性。

2、进一步强化控股集团公司作为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责任。

3、增强公司高层对上市公司规范治理重要性认识。组织公司高管加强对《证券法》、《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业务规则的学习、教育、培训。

特此报告。

川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九月五日

股票代码 000933 股票简称 神火股份 公告编号:2012-049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第五届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章程》,在保障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第五届十五次会议于2012年9月4日以通讯方式进行。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已于2012年8月30日分别以专人、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九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九名,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审议,会议以签字表决方式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根据《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修订),经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审核并出具《关于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中瑞岳华专审字[2012]第2316号),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439,445,965.90元。

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2012年9月5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2-051)。

此项议案的表决结果是:九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同意票占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的100%。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股票上市规则》(2012年修订),为进一步规范公司担保行为,维护股东利益,拟对《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作如下修订:

原第九条由"应由股东大会审批的担保,必须经过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批。须经股东大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情形:

(一)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会计报表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三)单笔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会计报表净资产10%的担保;

(四)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拟修订为:

"应由股东大会审批的担保,必须经过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批。须经股东大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情形:

(一)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会计报表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三)单笔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会计报表净资产10%的担保;

(四)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会计报表总资产的30%;

(五)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会计报表净资产的50%且绝对金额超过五千万元;

(六)证券监管部门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原第十五条第一款由"非经董事会批准或授权,公司董事、总经理以及其他高管人员不得擅自越权签订担保合同,如对公司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追究当事人的相关责任。"

拟修订为

"非经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公司董事、总经理以及其他高管人员不得擅自越权签订担保合同,如对公司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追究当事人的相关责任。"

原第十七条由"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负责起草,报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后执行。

本制度由公司总会计师负责监督执行和解释,如遇国家有关法规、制度修改变更,本制度与其不一致的,以国家有关制度和规定为准。"

拟修订为:

"本制度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并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执行。"

原第十八条由"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通过之日起施行。"

拟修订为: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监督执行和解释,如遇国家有关法规、制度修改变更,本制度与其不一致的,以国家有关制度和规定为准。"

同时,拟增加以下条款:

"第七条 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时,其他股东应按股权比例提供同等条件的担保。公司原则上不同意控股子公司的其他股东将其股权质押给第三方用于非合作项目的融资。

第八条 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的其他股东无法按股权比例提供同等条件担保或其提供的担保不为银行认可时,应将其所持股权质押给公司。同时,公司应按照公平、公正的原则,参照河南省发改委《关于中小企业信用担保及再担保业务收费标准的批复》(豫发改收费[2004]1388号文件)规定,按担保金额的一定比例向被担保的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收取担保费,具体担保费率由公司与被担保方协商确定。"

其余条款顺延。

此项议案的表决结果是:九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同意票占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的100%。

本议案内容详见公司2012年9月5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修订稿)》。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生效,股东大会召开事宜另行通知。

特此公告。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九月五日

股票代码 000933 股票简称 神火股份 公告编号:2012-050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第五届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章程》,在保障监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第五届八次会议于2012年9月4日以通讯方式进行。本次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已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于2012年8月30日分别以专人、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三名,实际参加表决监事三名,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与会监事审议,会议以签字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形成决议如下:

截至2012年7月16日止,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项合计人民币439,445,965.90元,全部为煤炭资源整合项目预先投入,其中:向许昌矿区煤炭资源整合项目预先投入款项计人民币344,872,465.90元,向郑州矿区煤炭资源整合项目预先投入款项计人民币94,573,500.00元。公司以自筹资金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行为符合公司发展利益的需要,符合维护全体股东利益的需要。公司已聘请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使用自筹资金情况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关于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中瑞岳华专审字[2012]第2316号),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内容及程序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行为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监事会同意公司以439,445,965.90元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此项提案的表决结果是:三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同意票占监事会有效表决权的100%。

特此公告。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二年九月五日

股票代码 000933 股票简称 神火股份 公告编号:2012-051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神火股份")于2012年9月4日召开董事会第五届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提案》,同意公司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439,445,965.90元。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及投入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721号)文件,公司获准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不超过23,300万股股票,发行价格不低于8.24元/股,股款以人民币缴足。截至2012年7月17日,公司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20,500,000股,发行价格为8.24元/股,募集资金总额1,816,920,000.00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发行登记费以及其他交易费用共计19,755,829.20元后,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1,797,164,170.80元。以上募集资金已经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并出具中瑞岳华验字[2012]第0153号《验资报告》。

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以下简称"《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中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2012年8月公司完成了对许昌神火矿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许昌神火")和郑州神火矿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郑州神火")两家子公司的增资,其中:2012年8月7日前对许昌神火增资56,020.42万元,业经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并出具亚会验字[2012]028号验资报告;2012年8月13日前对郑州神火增资9,259.23万元,同时许昌神火对郑州神火增资1,028.80万元,业经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并出具亚会验字[2012]030号验资报告。

二、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第二节第四条,"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项目实际进展情况,先行利用自筹资金进行前期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截至2012年7月16日止,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项合计人民币439,445,965.90元,全部为煤炭资源整合项目预先投入,其中:向许昌矿区煤炭资源整合项目预先投入款项计人民币344,872,465.90元,向郑州矿区煤炭资源整合项目预先投入款项计人民币94,573,500.00元。公司以自筹资金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款项439,445,965.90元自筹资金是公司以借款方式相应提供给许昌神火和郑州神火两家子公司,再由其分别对许昌矿区21家资源整合煤矿及郑州矿区7家资源整合煤矿经营性资产(含采矿权)的部分份额实施收购的。

公司拟向许昌神火和郑州神火两家子公司收回上述以借款方式提供的资金并以此方式实现对先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置换,置换募资资金总额439,445,965.90元,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符合发行申请文件相关内容,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相关审核和批准情况

2012年9月4日,公司董事会第五届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一致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439,445,965.90元。

2012年9月4日,公司监事会第五届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一致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439,445,965.90元。

四、专项意见

1、会计师鉴证报告

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就上述募投项目实际使用自筹资金情况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关于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中瑞岳华专审字[2012]第2316号),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要求。

2、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公司预先以自筹资金439,445,965.90元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行为符合维护公司发展利益的需要,符合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的需要。公司已聘请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使用自筹资金情况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关于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中瑞岳华专审字[2012]第2316号),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并履行了相应的程序。募集资金置换行为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439,445,965.90元。

3、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公司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事项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均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能够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利益。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的置换行为真实、合规,同意公司以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439,445,965.90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特此公告。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九月五日

证券代码:002360 证券简称:同德化工 公告编号:2010-030

关于控股子公司收购山西广灵精华化工集团有限公司有关经营性民爆资产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1、广灵县同德精华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为山西同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其注册资本为100万元,其中:公司出资80万元,占甲方80%的股权,山西广灵精华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出资20万元,占甲方20%的股权。2012年7月27日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控股子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本次增资分两期进行:

第一期增资由本公司以现金人民币方式进行增资,增资额为13000万元。其中,2113万元增加甲方注册资本,10887万元作为甲方资本公积金;

第二期增资由股东双方以现金人民币方式同时进行增资。其中,本公司增资额为11116万元,其中,1807万元增加甲方注册资本,9309万元作为甲方资本公积金;乙方增资额为6029万元,其中,980万元增加甲方注册资本,5049万元列入甲方资本公积金。

增资完成后,股东双方的股权比例维持不变,甲方注册资本变为5000万元,其余25245万元列入甲方资本公积金,并由甲方收购乙方有关经营性民爆资产业务。

2、2012年9月2日,甲、乙双方签署了《资产收购协议》。由甲方收购乙方截止资产评估基准日(2011年11月30日)所属相关经营性民爆资产业务,主要包括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等,交易金额为30,145.33万元。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广灵精华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2、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3、注册地址:山西省广灵县洗马庄村

4、法定代表人:全宗元

5、注册资本:160,570,950.00元

6、经营范围:出口本企业自产的镁产品;进口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及零配件;生产销售民爆系列产品、金属镁系列产品、普通硅酸盐水泥;开采白云石;汽车运输、修理机械、木材、纸箱加工、收购、加工废旧料,露天开采石灰岩。

山西广灵精华化工公司截止2011年12月31日,其资产为207,846,440.74元,负债为5,329,687.06元,净资产为202,516,753.68元,2011年度营业收入为119,806,545.24元,净利润为23,527,068.90元;截止2012年6月30日,其资产为216,394,270元,负债为2,399,702元,净资产为213,994,568元,2012年1-6月份营业收入为57,520,989元,净利润为12,727,097元(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三、交易标的及评估的基本情况

本次收购的资产为广灵精华化工集团有限公司所属相关经营性民爆资产业务,主要包括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等。根据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中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进行评估,并出具中联评报字[2012]第165号《资产评估报告》,在评估基准日2011年11月30日,按资产基础法评估的账面值为15,538.21万元,按收益法评估值为32,076.62万元,评估增值16,538.40万元,增值率106.44%。差异原因主要是收益法从整体角度,主要考虑到国家对民爆行业实行严格的许可证制度,评估对象作为民爆行业准入门槛较高。同时,国家对于基础设施建设投资仍将平稳增长,《民用爆炸物品行业"十二五"发展规划》强调要加快民爆行业发展,民爆产品的需求将持续增长,因此选用收益法进行评估可以客观的反映评估对象所拥有的市场、特许经营权、销售渠道、客户资源和特殊技术人才等账面未反映的资源价值,进而可以更充分地反映被评估业务的投资价值。

双方依上述评估标的的价值为参考依据,考虑到原本纳入评估范围的部分有瑕疵资产不予收购,故经双方友好协商,确定本次收购相关民爆资产业务的总价款为人民币30,145.33万元。

目前该经营性资产运营良好,除广灵县国用(2008)第230407330号、广灵县国用(2007)第230109325号、广灵县国用(2010)第230412014号等三宗土地及地面建筑物存在抵押担保外,其他资产均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也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四、《资产收购协议》的主要内容及定价情况

1、协议主体

甲方:广灵县同德精华化工有限公司

乙方:山西广灵精华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2、标的资产

2.1 本次收购标的为乙方生产民用炸药的相关资产业务,包括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等。

2.2 乙方所拥有的与民爆资产相关的商标权、专利权无偿赠予甲方。

3、资产转让的价格、支付时间和支付方式

3.1 转让价格

根据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中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进行评估,并出具中联评报字[2012]第165号《资产评估报告》,以2011年11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本次收购民爆资产业务的评估值为32,076.62万元。

双方依上述评估标的的价值为参考依据,考虑到原本纳入评估范围的部分有瑕疵资产不予收购,故经双方友好协商,确定本次收购相关民爆资产业务的总价款为人民币30,145.33万元。

3.2 支付时间和支付方式

3.2.1 甲方应于收到山西同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增资款且验资完成后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第一期收购价款人民币13000万元(大写:壹亿叁仟万元整);

3.2.2 甲方应于收到山西同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和乙方第二期增资款且验资完成后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第二期收购价款人民币10000万元(大写:壹亿元整)。

3.2.3 甲方应于乙方完成全部资产转让手续后的1个月内向乙方支付剩余收购价款人民币7,145.33万元(大写:柒仟壹佰肆拾伍点叁叁万元)。

4、税费承担

本次资产收购过程中所产生的税费承担和缴纳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办理;没有法律规定的,由双方协商确定。

5、协议的生效

本协议须经甲、乙双方加盖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有效签字之日起生效。

五、收购资产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1、收购资产的目的

1)本次收购是符合国家民爆行业的产业政策和行业的发展规划及公司的长远发展战略要求。

2)广灵精华化工地处山西省北部大同市附近,该区域煤矿、铁矿资源贮量巨大,也是山西省炸药需求量位居前列的地市,本项目实施完成后,可以进一步扩大公司的生产规模和市场占有率,提高公司的炸药许可生产能力。

3)本次收购对提高公司的经济效益,市场竞争力及抗风险能力具有非常重要的意义。

2、收购资产后对公司的影响

1)有利于公司在民爆领域做大做强,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综合实力和核心竞争能力;

2)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有效保证上市公司经营业绩持续稳定提升。

六、备查文件

1、中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12]第165号];

2、广灵县同德精华化工有限公司与山西广灵精华化工集团有限公司签署的《资产收购协议》;

特此公告。

山西同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9月5日

证券代码:000888 证券简称:峨眉山A 公告编号:2012-30

峨眉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峨眉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于2012年9月2日以通讯表决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成立峨眉雪芽茶业有限公司的议案;

为更好的促进"峨眉雪芽"加速发展,根据当下茶业发展形势和"峨眉雪芽"发展现状,公司拟成立全资子公司"峨眉雪芽茶业有限公司",注册资本5000万元,经营范围:茶叶生产、销售;茶具、日用百货、旅游商品、工艺美术品(不含金、银饰品)、卷烟、雪茄烟、中药材、文化办公用品、预包装食品、酒销售。

以上子公司名称及经营范围以工商核定为准。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二、关于成立洪雅峨眉雪芽茶业有限公司的议案;

为加快"峨眉雪芽"产业发展,进一步扩大生产规模,提升产品品质,公司拟在洪雅县设立全资子公司"洪雅峨眉雪芽茶业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000万元,经营范围:茶叶种植、生产、销售;茶叶种植技术,新品种推广及信息服务技术;茶具、日用百货、旅游商品、工艺美术品(不含金、银饰品)、文化办公用品、预包装食品、酒销售。

以上子公司名称及经营范围以工商核定为准。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特此公告。

峨眉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九月五日

证券代码:000888 证券简称:峨眉山A 公告编号:2012-31

峨眉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为了紧紧抓住四川省委省政府做大做强川茶产业和乐山市打造"峨眉山茶"品牌、推进茶叶产业发展的重大机遇,加快"峨眉雪芽"茶业的品牌提升、多元开发和规模扩张,峨眉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在峨眉山市、洪雅县分别设立全资子公司,子公司暂定名为:峨眉雪芽茶业有限公司、洪雅峨眉雪芽茶业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分别为人民币伍仟万元、壹仟万元。

2012年9月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峨眉雪芽茶业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设立洪雅峨眉雪芽茶业有限公司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新设公司的工商注册登记手续。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项对外投资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峨眉雪芽茶业有限公司

拟设地点:峨眉山市

法定代表人:马元祝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伍仟万元

经营范围:茶叶生产、销售;茶具、日用百货、旅游商品、工艺美术品(不含金、银饰品)、卷烟、雪茄烟、中药材、文化办公用品、预包装食品、酒销售。

出资方式:货币资金或实物资产

2、公司名称:洪雅峨眉雪芽茶叶有限公司

拟设地点:眉山市洪雅县

法定代表人:马元祝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壹仟万元

经营范围:茶叶种植、生产、销售;茶叶种植技术,新品种推广及信息服务技术;茶具、日用百货、旅游商品、工艺美术品(不含金、银饰品)、文化办公用品、预包装食品、酒销售。

出资方式:货币资金

三、投资的目的、对公司的影响及存在的风险

1、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扩大生产规模,灵活经营机制,促进"峨眉雪芽"茶产业加速发展。

2、本次对外投资可能存在的风险:

公司在投资设立子公司之初,已对可能存在的各项风险进行了充分的调研和论证。"峨眉雪芽"作为一个市场知名的茶叶品牌,从2006年开始积累了丰富的生产、销售经验,公司持有子公司100%的股权,对子公司的经营具有控制及决策权,对可能存在的财务、项目管理和组织实施等因素引致的风险具有完全的预测及把控。

3、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不会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不利影响。

四、备查文件

第五届第十五次(临时)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峨眉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九月五日

证券代码:000568 证券简称:泸州老窖 公告编号:2012—26

关于转让华西证券有限责任公司12%股权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2年9月3日,我公司收到华西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西证券)通报:我公司转让给泸州老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华西证券12%股权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至此,该项转让已全部完成。

在该项转让完成后,华西证券前五大股东持股明细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股权比例(%)
1	泸州老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19,073,644	22.58
2	华能资本服务有限公司	196,000,000